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辽城建院〔2020〕68号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奖励实施办法（修订）》 的通知

各部门：

《学生奖励实施办法（修订）》已经2020年第十次校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0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奖励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学生素质教育，树立优良的校风学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表现突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相应的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注册的全日制在籍学生。

第二章 学生奖励项目及方式

第四条 奖励项目如下：

（一）荣誉称号：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毕业生；

（二）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院奖学金。

第五条 奖励方式如下：

- （一）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章或证书；
- （二）通令嘉奖；
- （三）颁发奖品或奖金；
- （四）填写受表彰材料，存入个人档案。

第六条 对国家、社会、学院做出特殊贡献并为学院赢得荣誉的集体或者个人，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第三章 学生奖励条件

第七条 优秀学生奖励条件如下：

（一）思想品德好。思想要求进步，关心时事政治，遵守宪法和法律；关心集体，团结同学，尊敬师长，爱护公物，热爱劳动，生活俭朴；模范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是非分明，为人正派；积极参加院系组织的各项活动，认真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学生素质教育学分原则上达到良好值及以上标准。

（二）学习好。学习目的明确，热爱所学专业；学年各科考试、考查、实训、实验、实习平均成绩达 85 分以上；无补考。

（三）身体好。自觉参加体育锻炼，认真上好体育课；体育课考试成绩 75 分以上。

第八条 优秀学生干部奖励条件如下：

（一）对工作认真负责，积极肯干，任劳任怨，出色完成院系交给的各项工作。

（二）工作主动性强，能积极组织开展有助于同学提高素质的各项活动。

（三）坚持原则，秉公办事，敢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四）广泛团结同学，关心同学，热心为同学们服务。

（五）组织观念强，服从组织安排，以身作则，无违纪行为。

（六）学生素质教育学分原则上达到良好值及以上标准。

（七）学年各科考试、考查、实训、实验、实习平均成绩达75分以上且无补考。

（八）任职一学年以上。

第九条 优秀团员奖励条件如下：

（一）思想要求进步，遵纪守法。

（二）积极参加团组织的各项活动，按时缴纳团费。

（三）学生素质教育学分原则上达到良好值及以上标准。

（四）学年各科考试、考查、实训、实验、实习平均成绩达80分以上且无补考。

第十条 优秀毕业生奖励条件如下：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贯彻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思想要求进步，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各方面表现突出。

（三）学习目的明确，成绩优秀，曾获得院级以上表奖（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等）荣誉一次以上或获一、二、三等奖学金两次以上，总成绩在专业排名前 20%。

（四）热爱集体，团结同学，作风正派，在各项活动中能起带头作用，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

（五）身体健康，积极参加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

（六）学生素质教育学分原则上达到良好值及以上标准。

（七）获得 1+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其他学院认可的专业证书。

第十一条 学院奖学金奖励条件如下：

（一）学院奖学金包括一、二、三等和单项奖学金。

（二）参加学院奖学金评定的学生以学习成绩优秀为基础条件，原则上学生素质教育学分达到良好值及以上标准；不得有不

及格科目或补考（含考查课）。

（三）一等奖学金不超过同年级同专业总人数 2%；二等奖学金不超过同年级同专业总人数 5%；三等奖学金不超过同年级同专业总人数 8%；单项奖学金不超过同年级同专业总人数 2%。

（四）单项奖学金包括文体活动优秀奖、精神文明奖、社会实践奖、学生干部奖等 4 项。其中，文体活动优秀奖奖励在国际、全国、省级体育竞赛、大学生文化艺术比赛、汇演或展览中获奖者；精神文明奖奖励见义勇为表现突出者，助人为乐、拾金不昧、在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中成绩显著，受系级或系级以上表彰者；社会实践奖奖励参加社会实践、从事社会调查活动中成绩突出，得到社会认可并受到系级或系级以上表彰，树立大学生的良好形象者；学生干部奖奖励担任学生干部（学生会、自律委员会、社团、班委等成员），积极热情地参与工作，成绩显著，同时，学习刻苦，成绩良好，学生素质教育学分达到良好值及以上标准。

（五）每个学期，学生只能申请一类学院奖学金，不得重复申请。学院奖学金可与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兼得。

第十二条 参评省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学生素质教育学分原则上达到优秀值及以上标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十三条 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各类学生奖励的评审。

第十四条 各类奖励的评选工作以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和学生素质教育学分为主要依据进行综合评定。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以教务处数据为准，学生素质教育学分认定依据《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素质教育学分实施办法》进行。

第十五条 先进个人评审办法如下：

（一）优秀学生占班级总人数的 5%。由辅导员负责组织班级民主评议，经系同意后，交学生处审核，再经学生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且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务会审批。

（二）优秀学生干部占同专业总人数的 2%。由辅导员负责组织班级民主评议，经系同意后，交学生处审核，再经学生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且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务会审批。

（三）优秀团员占同专业总人数的 5%。由团支部负责组织团员民主评议，经团总支同意后由团委审核，再经学生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且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务会审批。

（四）优秀毕业生占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 10%。由系提名，学生处审核，经学工委员会审议通过且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务会

审批。

第十六条 奖励标准如下：

（一）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毕业生按学年评定奖励。

（二）学院奖学金按学期评定，分三个等级，其中：一等奖学金每学年 1500 元；二等奖学金每学年 1000 元；三等奖学金每学年 800 元，单项奖学金每学年 600 元。

（三）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以国家、省下发的文件为准。

第十七条 评定奖学金时，获奖名额均不得突破规定数量。获奖排名顺序先以学分绩点为主，如相等再以学生素质教育学分为主，如再相等则按下列顺序处理：

（一）学生干部；

（二）受到学校通报表扬者；

（三）考试科目成绩高者。

第十八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在每年 11 月进行，其它各项奖励在下一学年或下一学期开学第二周进行。

第十九条 省（市）高等学校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毕业生分别在校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

员和优秀毕业生中选拔推荐。

第二十条 各类奖项必须认真填写登记表，登记表填写不符合要求者，按自动取消评比资格处理，不再进行补选。

第二十一条 学生干部在工作中有舞弊行为者取消各种先进、奖学金评比资格。

第二十二条 受到纪律处分者，取消各类先进及奖学金评比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